



广东律师行业助力一流营商环境建设 以精准高效法律服务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



6月16日，第三届广东企业法律服务论坛在佛山市举办。图为开幕式现场。

6月16日，由广东省律师协会主办、佛山市律师协会承办的第三届广东企业法律服务论坛成功举办。此次论坛以“深入中国式现代化法治实践，全方位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旨在推动大湾区企业与律师行业深入交流、强化合作，共谋发展，促进法律服务供需对接，助力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粤港澳三地律师代表、企业代表、企业法务、法学专家等800余人参加论坛。

律师是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力量。广东省是全国第一律师大省，律师人数已突破7万人。近年来，该省律师行业聚焦市场主体需求，引导广大律师主动作为，为企业提供优质法律服务，为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成立服务团队 问需献策助企发展

正如佛山市某高新技术企业因侵害知识产权纠纷面临诉讼并深受困扰之际，该市律师协会组织“法治医生”来到该公司并当场提

供解决方案。

据了解，2018年11月，佛山市律师行业开展服务民营企业“法治体检”专项活动过程中，了解到该企业正面临知识产权纠纷。律师对案件进行全面“体检”后，认为该案更适合通过调解方式解决，并提出“诊断建议”，被企业采纳。随后，律师与管辖法院沟通，并征得对方当事人同意，该案被移送至佛山市律师协会律师调解中心进行调解。历时一个多小时，一起可能需经过繁琐诉讼程序、耗费大量人力物力的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为企业‘防未病’‘治已病’，规避法律风险，某种意义上也是优化营商环境，创造生产力。”广东省律师协会有关负责人说。近年来，该协会推出一系列举措，助力辖区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2019年2月，广东省律师协会在全国率先组建省级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团——广东省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团，会集123名经验丰富、专业能力强的律师，为民营企业上门提供“私人定制”法律服务。

依托省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团，广东省律师

行业积极开展“法治体检”公益服务活动，着力打造“法治体检面对面”全省巡回活动新品牌。其间，服务团队聚焦民营企业法律需求，为其出具“法治体检”报告，帮助企业防范法律风险，助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据统计，服务团成立以来，已为5700余家企业提供免费“法治体检”，梳理法律风险点8247个，审查完善规章制度391项，出具“法治体检”报告3086份，法律意见书11899份，化解涉企矛盾纠纷5463件。

2020年4月至9月，服务团在粤西、粤北、珠三角片区选择茂名、中山、韶关、惠州4个具有代表性的城市，创新开展“法治体检面对面”专场活动。活动期间，服务团通过资深律师与民营企业家面对面、“线上直播”与主流媒体直播相结合的方式，深入传统制造业、绿色农业产业、高新科技产业等10个领域，针对40余个具有普遍性、典型性的法律问题进行精准“问诊”。据统计，4场直播活动在线观看人数达270余万人次，进一步扩大了“法治体检”公益服务活动的覆盖面。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后，广东省

律师协会联合省工商联成立律师志愿服务团队，为企业可能遇到的劳动用工、租赁合同、经济合同纠纷等进行免费咨询和解答，为近1000家企业提供法律服务，处理公益法律事务1080起。同时，制作“齐心协力，抗击疫情普法系列”短视频，成为全网首个抗击疫情普法法律服务，持续推进“法治体检”和“法律三进”活动。机制建立以来，广东律师实地走访民营企业，精准把握企业发展困境，为其提供“法治体检”、法律讲座等免费法律服务，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和有力法治保障。截至目前，广东律师已有3.8万家企业提供公益法律服务，与近1100家协会商会建立合作机制。

优化法律服务 精准对接企业需求

“海外企业仿制我公司专利产品，我们该如何维权？”因疫情原因，我公司无法如期向合作企业发货，这算不算不可抗力？2020年3月，广州市黄埔区绿地智慧广场（德和衡）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律师参加由黄埔区司法局等单位举办的抗疫扶企线上直播咨询活动，现场为企业答疑解惑。

该工作站成立于2020年初，是集法律咨询、法律服务、纠纷调解、法治宣传、“法治体检”等功能于一体的公益性法律服务项目。成立以来，在工作站坚持“高起点、高配置、高标准”，辖区1000余家企业提供无偿法律服务，获评“广州十大‘网红’街（镇）公法站”。

“帮助企业解决发展难题，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广东省律师行业积极搭建律师服务企业新平台，为其提供多样化公益法律服务，助力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广东省律师协会有关负责人说。

2020年8月，按照省司法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部署要求，广东省律师协会印发《关于开展律师进工业园区工作的实施方案》，充分发挥律师在化解矛盾纠纷中的积极作用，助力工业园区提升综合治理能力。

活动启动后，广东律师先后开展“进社区、进园区、进商圈”和“法治体检”专项行动，在工业园区设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或法律咨询服务站，安排律师定期值班，为企业和员工提供法律援助等公共法律服务，在园区规范管理、园区重大项目研讨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同时，及时帮助企业梳理风险点，审查完善规章制度，为60679家

民营企业进行现场免费“法治体检”，出具“体检”报告57687份。

2021年，广东省律师行业党委、广东省律师协会推动建立“千所联千企”“一所惠十企”机制，动员全省千余家律师事务所与千家工商联所属商会、县级工商联建立联系合作机制，号召每个律师事务所党组织为10家企业提供公益法律服务，持续推进“法治体检”和“法律三进”活动。机制建立以来，广东律师实地走访民营企业，精准把握企业发展困境，为其提供“法治体检”、法律讲座等免费法律服务，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和有力法治保障。截至目前，广东律师已有3.8万家企业提供公益法律服务，与近1100家协会商会建立合作机制。

搭建交流平台 助力企业“走出去”

广东某企业拟在某国绿地投资项目中通过交易取得当地土地所有权，实现投资建设厂、运营生产各环节的实际控制。但在项目投资分析方案制定过程中，律师发现，该国法律对外国人或外资企业成为土地所有权人有明确规定，即便通过组建外商投资企业的方式，当地法律也要求由本地人或本地企业持股超过50%，达到实际控制的程度，方可合法持有土地。这样的法律规定，与该企业希望完全控制土地资产的投资初衷相悖。

律师通过对该国有关法律的反复查阅与研究，发现当地当地法律法规允许对位于部分经济特区或经认证的工业园区的土地资产进行长期租赁，期限最长可达99年，且该规定适用于承租方为外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的情形。这一点最终成为项目的突破口和该企业推进项目投资的新方向。

近年来，广东省律师行业积极探索涉外法律服务新路径，通过推出“以法慧企”平台、举办涉外法律服务系列活动、编印涉外法律服务案例等多项举措，提供更加精准、便捷的法律服务，为企业“走出去”保驾护航。

2019年，广东省律师行业联合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加强涉外法律服务对接合作。其间，省律师协会领导班子带队赴各协会商会进行访谈，了解协会商会及其会员的涉外法

靖江税务开展“走流程、听建议”税费服务体验活动

本报讯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靖江市税务局以“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为契机，按照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千名体验师进百个办税厅”活动要求，在辖区开展“走流程、听建议”税费服务体验活动。

活动期间，税费服务体验师代表在靖江市税务局工作人员带领下参观办税服务厅，详细了解各项便民办税举措。同时，现场观摩体验新版电子税务局、征纳互动平台操作流程，感受智能办税新变化。

在随后召开的座谈会上，受邀参观的税费服务体验师畅所欲言，围绕办税缴费服务、税费政策宣传辅导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并就办税缴费过程中遇到的涉税难题进行现场交流。

唐山市汉沽管理区税务局赠书促廉洁

本报讯 为加强廉洁文化建设，教育引导税务干部学廉、思廉、守廉，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唐山市汉沽管理区税务局开展以“清风为友、好书作伴”为主题的赠书活动。活动期间，该局领导向各部门负责人和青年干部发放《税务干部职业廉洁性教育读本》《给年轻干部的21封信》两本书籍，并就廉洁宣传等工作进行交流探讨。接下来，唐山市汉沽管理区税务局将不定期开展读书交流活动，鼓励税务工作人员多读书、读好书，全力打造勤学善学的学习型机关、风清气正的廉洁型机关。

深圳市南湾街道开展禁毒宣传活动

本报讯 为做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作，近日，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禁毒委在布南湾小学开展禁毒宣讲活动。活动首次发布南湾街道原创禁毒歌曲《禁毒先锋》及辖区禁毒社工、青少年共同表演的禁毒宣传视频；禁毒社工通过发放禁毒宣传手册、展示仿真毒品模型、进行互动问答等多种方式，深入浅出地讲解毒品种类、特征、危害及禁毒相关法律法规，引导同学们自觉抵制毒品，树立健康无毒生活理念。辖区各中小学校组织师生同步收看直播，营造了浓厚的校园禁毒氛围。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朱浩元：本院受理王群辉与你合同纠纷一案，业经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被告朱浩元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判决。判决如下：被告朱浩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朱浩元支付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以本金5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自2022年7月1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止）。案件受理费1500元，由被告朱浩元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李浩：本院受理王群辉与你合同纠纷一案，业经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被告李浩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判决。判决如下：被告李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浩支付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以本金5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自2022年7月1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止）。案件受理费1500元，由被告李浩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陈峰：本院受理王群辉与你合同纠纷一案，业经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被告陈峰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判决。判决如下：被告陈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陈峰支付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以本金5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自2022年7月1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止）。案件受理费1500元，由被告陈峰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陈峰：本院受理王群辉与你合同纠纷一案，业经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被告陈峰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判决。判决如下：被告陈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陈峰支付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以本金5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自2022年7月1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止）。案件受理费1500元，由被告陈峰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枫树岭镇运用“提议议”工作法化解信访矛盾

今年以来，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枫树岭镇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树立“解民忧、疏民困、贴民心”的工作理念，设立群众评议团，总结提炼“提议议”工作法，千方百计为群众排忧解难，不断提高群众信访工作满意度。

群众评议团邀请老党员、退休老干部、联村干部等在社会上有威望的士担任群众评议员，引导“爱家乡、热心肠、肯奉献”的乡贤和能人发挥亲缘、人脉、地缘优势，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同时，由信访人指定部分评议员对矛盾纠纷进行评议，在评议过程中说“土话”、开“土方”，用最贴近群众的语言进行调解，推动矛盾纠纷高效、快速化解。

事前“民提”，枫树岭镇落实“周一排查”制度，由各村“两委”班子成员、村民小组长、专职网格员按照分管片区，分别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矛盾纠纷进行排查和收集，并提交给群众评议员进行分析研判，通过入户走访，及时掌握第一手资料。该镇某村村民因建房与邻居发生纠纷，导致施工延误。该村村干部在走访过程中了解到这一情况后，第一时间向群众评议团报告，评议员立即进行实地查看，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双方当事人都能接受的施工方案，促使双方签订了调解协议书，该起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事中“民议”。调解过程中，群众评议员召集事件有关人员进行共同商讨，努力实现

“案结事了、事心双解”。针对涉及专业知识的调解事项，由群众评议员事先请教业内人士，用客观事实说话，确保调解结果公正。在该镇某村发生的一起渔船行驶伤人事件中，群众评议员多次召集渔船驾驶员及艇、湖中游泳被伤的村民胡某及有关专业人士召开评议会，了解专业意见和建议，讲解渔船航行注意事项及事故双方责任，经过评议员耐心地说理法说，该起纠纷得以妥善化解。

事后“民评”，事情解决好好不好，群众最有发言权。为实现“一起信访案件，解决一发信访问题”的目标，枫树岭镇“化解矛盾、解决问题”作为出发点，针对群众评议团评议的每一件事项，专门制作“请您来评”收集卡发放给群众，在开展回访工作的同时收集群众意见建议，对群众回访工作进行激励和约束。

截至目前，枫树岭镇群众评议团利用“提议议”工作法，已组织评议信访事项11件，其中集体访3件，个体访8件，基本全部化解到位。接下来，该镇将继续坚持“把信访群众当家人，把群众难事当家事”的信访工作理念，做到“热心接待、耐心处访、真心化解”。同时，努力吸纳更多优秀人才，充实群众评议团队伍，着力培养一批处理基层矛盾纠纷的“行家里手”，全力筑牢社会和谐稳定“第一道防线”。

王洪霖 徐莹

李惠华：原告马强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经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被告马强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判决。判决如下：被告马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马强支付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以本金5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自2022年7月1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止）。案件受理费1500元，由被告马强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徐云华：原告胡前立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经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被告徐云华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判决。判决如下：被告徐云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徐云华支付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以本金5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自2022年7月1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止）。案件受理费1500元，由被告徐云华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周久真：原告戴惠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经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被告周久真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判决。判决如下：被告周久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周久真支付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以本金5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自2022年7月1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止）。案件受理费1500元，由被告周久真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徐建设：原告徐建设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经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被告徐建设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判决。判决如下：被告徐建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徐建设支付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以本金5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自2022年7月1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止）。案件受理费1500元，由被告徐建设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周久真：原告戴惠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经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被告周久真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判决。判决如下：被告周久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周久真支付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以本金5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自2022年7月1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止）。案件受理费1500元，由被告周久真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强：原告王强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经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被告王强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判决。判决如下：被告王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王强支付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以本金5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自2022年7月1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止）。案件受理费1500元，由被告王强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解峰华：原告解峰华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经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被告解峰华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判决。判决如下：被告解峰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解峰华支付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以本金5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自2022年7月1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止）。案件受理费1500元，由被告解峰华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彭鑫：本院受理申请执行入会费与被执行入会费纠纷一案，业经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被告彭鑫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判决。判决如下：被告彭鑫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彭鑫支付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以本金5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自2022年7月1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止）。案件受理费1500元，由被告彭鑫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铜仁提升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质效

为深入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夯实乡村振兴基层基础，近年来，贵州省铜仁市采取多项措施，不断提升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质效，着力构建乡村治理新格局。

该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定期组织民政、司法行政等部门召开专题推进会，通报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情况，谈成绩、“晒”问题。同时，组建指导督查组，深入各村(社区)开展指导，扎实开展创建工作；将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纳入乡村振兴大局中进行统筹和谋划，整合传统村落、“特色田园乡村·乡村振兴集成示范点”等资源，积极打造乡村振兴综合体；将法治文化融入传统村落维修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依托村落古建打造一批有规模、有特色、有影响力的精品法治文化阵地；建立市、县联建联创机制，整合人力、物力、财力资源，选取传统村落、农业综合体、项目综合体、文明村寨等，聚力打造“一村一品”品牌。

铜仁市深入挖掘民俗文化内涵，将“院坝协商”试点工作作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工作重要内容，通过“‘院坝协商’+群众表达诉求+政协委员建言+有关部门现场答疑解惑”的方式，将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作为协商议事主题，现场协商解决；将普法知识编排进戏、苗歌、侗歌、高山山歌、土家花灯戏、金钱杆舞蹈中，用群众喜闻

乐见的方式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引导其加强法律知识学习，增强法治观念。

强有力的组织保障、经费保障、人才保障是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的重要支撑。为此，铜仁市成立由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工作人员组成的联合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组织领导，实行“月调度、季指导、年验收”工作机制，确保创建工作取得实效；持续加大资金支持力度，积极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成果巩固提升工作；不断提升基层法治化治理水平；以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为抓手，重点在村干部、人民调解员、致富能手等各类人才和其他热心公益事业的村民中培养“法律明白人”，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提供人才保障。

截至目前，该市共创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17个、“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130个、“市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395个。接下来，铜仁市将依托各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立的功能完备、设施齐全的公共法律服务室和人民调解室，选优配齐村(社区)法律顾问和专职人民调解员，因地制宜开展普法宣传活动；依托远程智慧综治工作装备的远程视频设备和智慧系统，及时摸排、掌握基层矛盾纠纷，努力将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姚超 张雪

人民法院公告

2023年6月28日

盛霖：本院受理王群辉与你合同纠纷一案，业经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被告盛霖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判决。判决如下：被告盛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盛霖支付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以本金5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自2022年7月1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止）。案件受理费1500元，由被告盛霖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浩：本院受理王群辉与你合同纠纷一案，业经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被告李浩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判决。判决如下：被告李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浩支付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以本金5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自2022年7月1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止）。案件受理费1500元，由被告李浩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陈月：本院受理王群辉与你合同纠纷一案，业经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被告陈月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判决。判决如下：被告陈月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陈月支付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以本金5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自2022年7月1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止）。案件受理费1500元，由被告陈月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卜新峰：本院受理王群辉与你合同纠纷一案，业经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被告卜新峰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判决。判决如下：被告卜新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卜新峰支付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以本金5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自2022年7月1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止）。案件受理费1500元，由被告卜新峰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陈月：本院受理王群辉与你合同纠纷一案，业经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被告陈月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判决。判决如下：被告陈月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陈月支付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以本金5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自2022年7月1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止）。案件受理费1500元，由被告陈月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陈月：本院受理王群辉与你合同纠纷一案，业经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被告陈月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判决。判决如下：被告陈月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陈月支付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以本金5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自2022年7月1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止）。案件受理费1500元，由被告陈月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陈月：本院受理王群辉与你合同纠纷一案，业经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被告陈月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判决。判决如下：被告陈月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陈月支付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以本金5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自2022年7月1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止）。案件受理费1500元，由被告陈月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陈月：本院受理王群辉与你合同纠纷一案，业经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被告陈月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判决。判决如下：被告陈月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陈月支付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以本金5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自2022年7月1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止）。案件受理费1500元，由被告陈月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陈月：本院受理王群辉与你合同纠纷一案，业经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被告陈月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判决。判决如下：被告陈月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陈月支付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以本金5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自2022年7月1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止）。案件受理费1500元，由被告陈月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